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
抗　告　人　許瑜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4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

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9萬2,000元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1月22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924萬6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924萬6,000元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等之消費借貸債權，惟該消費借貸係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，於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時，其中借款金額924萬6,000元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因債權是否發生自有疑問，相對人自不得以系爭本票請求就上開金額為期前清償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蓋章及簽名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924萬6,000元債權清償期尚未屆至，相對人不得請求期前清償云云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